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黑社会性质犯罪 专题整理

HEISHEHUI XINGZHI FANZUI
ZHUANTI ZHENGLI

贾凌 杨超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黑社会性质犯罪专题整理

贾 凌 杨 超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社会性质犯罪专题整理/贾凌, 杨超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0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 - 7 - 5653 - 0596 - 2

I. ①黑… II. ①贾…②杨… III. ①犯罪集团—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8521 号

黑社会性质犯罪专题整理

贾 凌 杨 超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本桦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0月第1次

印 张: 10.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96 - 2

定 价: 33.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卢建平 李希慧

编 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黄 风 刘志伟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阴建峰

张远煌 左坚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辑 部**

主 任 刘志伟（兼）

副主任 黄晓亮 张 磊

成 员 刘 科 袁 彬 李山河
苏明月 蒋 娜 周振杰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 3000 多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论文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这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

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著，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2005、2006 年版）等。“删繁就简三秋树，标新立异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荟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套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

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王志祥教授、左坚卫教授、阴建峰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副教授黄晓亮博士、讲师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副教授刘科博士、副教授袁彬博士、讲师李山河博士、副教授苏明月博士、副教授蒋娜博士、副教授周振杰博士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专题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几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 35 个专题先后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

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以此为动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这套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书中“研究述评”部分对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书中“代表性论文精选”部分是编著者经过认真比较后选取的有关各专题的有学术见解和参考价值的代表性论文。基于尊重作者的著作权之考虑，凡入选论文都要求编写者征得作者的同意，但难免有少数确有入选价值的论文因与作者不易联系而未联系上，尚祈有关作者见谅并能及时与编者或文库编辑部联系，以便请教与赠书。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6年12月撰

2008年8月18日第一次修订

2010年12月第二次修订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概况	(3)
(一) 起步阶段	(4)
(二) 发展阶段	(5)
(三) 繁荣阶段	(6)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重点研究问题与争议	(10)
(一) 组织、发展、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0)
(二)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30)
(三) 打击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	(36)
(四) 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区域性研究	(42)
(五)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44)
(六) 治理、防范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研究	(52)
(七) 对境外黑社会组织犯罪的比较研究	(56)
(八) 完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立法建议	(66)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状况的简要评论	(77)
(一) 总体研究重点与水准	(77)
(二) 缺憾与不足	(79)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关于惩治黑社会组织犯罪的立法思考	刘守芬 王小明	(85)
------------------------	---------	--------

有组织犯罪及其在我国现状	陈 敏 储槐植	(90)
有组织犯罪之比较研究	郭自力	(96)
论我国新刑法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赵秉志 于志刚	(106)
国际刑法发展新的里程碑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述评 ...	赵永琛	(118)
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社会学分析	梅建明 陈 侃	(141)
关于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理性思考	陈兴良	(151)
黑社会犯罪的自组织原因论		
——一种崭新的黑社会犯罪原因理论	何秉松	(160)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防制对策初探	严 励	(208)
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定	赵长青	(224)
论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和		
防范	于逸生 刘彦辉	(243)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立法变迁	王子书	(254)
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	康树华	(263)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之基石	廖敏文	(268)
有组织犯罪及其防治对策研究	马克昌	(283)
国外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李芳晓	(290)
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之 60 年回顾	邱格屏	(303)
网络时代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治与		
防范	龚培华 秦新承	(309)
附录 论著索引		(318)
一、著作		(318)
二、论文		(319)
三、学位论文		(330)

上编 研究述评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概况

黑社会是一种与正常的社会形态相抗衡而存在的异形组织，它肇始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建立在较丰富的经济基础之上。当今世界各国都无法避免及彻底解决黑社会犯罪问题，黑社会作为一种亚文化的繁荣地，随着社会发展日渐拥有成熟的形态和结构。黑社会内部具有严格的等级和严密的纪律制约，而这两个鲜明的特征也使得黑社会犯罪更具反社会性、更加难以打击。在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黑社会组织还呈现出跨国犯罪的高发性，犯罪目的从寻求单纯性获取经济利益转向了寻找政界支撑并具有把黑社会组织的影响辐射到其他领域的趋势。正因为黑社会犯罪是与正常社会形态息息相关的，所以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范围内，黑社会犯罪也具有不同的特点，如意大利的黑手党、我国香港地区的“三合会”组织都是发展得相当成熟的黑社会组织。而在我国大陆地区，由于政治体制、社会文化及经济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未出现如此成熟的黑社会组织形态，但是，对于这一并不能完全称之为新生事物的犯罪形式，我们不能忽视它的存在以及其日益蔓延的发展趋势。

刑事法律在防范、惩治黑社会犯罪中起着绝对主导作用。纵观我国刑法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相关规定以及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出台与签署，至今，我国刑法对关于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研究日益重视，也逐渐深入。其中不仅仅是对黑社会性质犯罪构成的研究，而且还扩展到了对具有区域特点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国际刑事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等方面。因此为理清相应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状况、总结研究成果，我们试图把我国大陆地区这十几年来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区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起步阶段

1979 年刑法实施期间，即 1979 年至 1997 年间，我国大陆地区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并不多见，主要原因在于当时我国正处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时代，与他国之间的交流不多，外来文化对我国的影响很小，国家正处于一种独立发展的形态中。高度封闭的国度中，人员的流动少，且计划经济体制也最大限度地控制了贫富差距，人们对物质的欲望很少受到外界的影响，仍处在一种原始的满足温饱的状态。因此，在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社会是一个平稳的状态，没有大的发展与变化。作为保证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及国民生活稳定，规制社会生活的刑法，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自然很少投入较多的研究，成果也不显著，而且其中还包括一部分介绍国外的黑社会犯罪状况和立法情况的内容，如林世著翻译的《日本的暴力团与一般民众》（我国台湾地区《新知译粹汇编第二辑》1992 年版），有关著作如苏智良、陈丽菲的《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秦宝琦的《中国地下社会》（学苑出版社 1993 年版），以及少数一些文章。这一时期我国大陆地区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概括性地介绍了世界各地黑社会犯罪组织及犯罪状况，通过对世界上几个有名的黑社会组织的概述，介绍黑社会性质犯罪的严重性及在我国大陆地区发展的可能性。第二，依靠对我国旧社会中黑社会的概念对比，界定了黑社会的概念和特征，如当时我国对黑社会的定义为，以获取非法暴利为主要目的，公然藐视任何法律秩序，拉帮结伙，称霸一方，以使用暴力强取豪夺或提供非法物品及不正当服务为惯用手段，有组织地实施多种犯罪的社会邪恶势力。^① 第三，一些学者的文章提出在刑法修改时规定黑社会相关犯罪的立法建议。正是基于认识到我国内地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扩大趋势，通过研究较发达地区对黑社会组织的立法状况，从而提出在我国刑法中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立法建议，并把对黑社

^① 崔敏：《“黑社会”定义解析》，载《中国刑事警察》1995 年第 3 期。

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扩展到相关犯罪领域,如洗钱与黑社会组织犯罪的紧密联系等,旨在研究打击洗钱行为与遏制黑社会组织的基础,从而起到打击其发展的功效。^①

(二) 发展阶段

1997年新刑法颁布到2000年,这几年是我国各方面迅猛发展的阶段,经济上的强劲发展不仅仅推动了社会的前行,同时也造成了社会贫富差距加大,地域之间差异也越发明显,同时以经济为基础建立起来的黑社会组织也相应地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点,因此这一阶段的研究成果体现出一定针对地区性的特征。1997年刑法在第294条分3款规定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及了组织、发展、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新刑法中增加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规定,反映了我国刑法的修订是以应对社会上出现的新情况为基础的,正是由于经济、社会结构变动、文化冲击等种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我国不再是以一种个案方式出现,因此,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较多地是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构成,并且学界在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之下,面对境外黑社会组织对我国内地的影响,也加强了对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以及如何有效防范与打击境外黑社会组织方面的问题研究。在此期间内,1997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严打”活动,也使得无论是实务界还是学术界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到达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在此阶段,代表性著作有:刘尚煌的《黑社会犯罪与对策》(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赵永琛的《论跨国犯罪的概念》(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莫洪宪的《有组织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康树华主编的《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论文有:郭自力的《有组织犯罪之比较研究》(载

^① 赵秉志、赫兴旺:《跨国跨地区有组织犯罪及其惩治与防范》,载《政法论坛》1997年第4期。

《政法论坛》（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赵秉志、于志刚的《论我国新刑法典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1期）；赵永琛的《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若干理论问题》（载《政法论坛》2000年第6期）；王润生的《我国黑社会性质犯罪背后的政治因素》（载《公安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这个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研究主要具有两大特点：第一，研究成果较前一起步阶段有了大幅增长，有了较多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著作和论文，这标志着学术界对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相当重视，不再回避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我国内地的出现与发展的的问题，而是以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犯罪现象进行研究以获得更好的立法建议与惩治方法，同时以研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为研究重点。第二，研究出现了多元化特点，不光从规范法学角度对黑社会性质犯罪构成进行研究，还注重结合其他领域的研究方法，多角度、多主体地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出现、发展的成因以及对正常社会的影响等进行了深入地分析研究，使得我国对打击和防范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已意识到不能仅是动用刑罚就可以彻底解决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问题，而应当依靠整个社会的力量，重视预防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产生，解决在刑罚结束之后如何使受罚人回归社会与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等问题。

（三）繁荣阶段

这个阶段是指2000年至今，这个阶段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出台为标志，结合我国在2000年所开展的针对黑恶势力的专项“严打”斗争，再次把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相关犯罪的研究推入高潮。仅在短短的几年时间中就涌现出了大量研究黑社会性质犯罪的专著与论文，如高一飞的《有组织犯罪问题专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何秉松的《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王大为、谢华的《有组织犯罪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